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1)有關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2) 2021年再保理協議

(1) 補充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與磐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及修訂東銳已付之代價。

(2) 2021年再保理協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訂立2021年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00個曆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8,715,894.11元(約等於22.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補充協議、2020年再保理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補充協議、2020年再保理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再保理協議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東銳同意於2020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與磐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及修訂東銳已付之代價。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訂立2021年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00個曆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8,715,894.11元(約等於22.3百萬港元)。

(1)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2020年再保理協議，東銳同意於2020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即於2021年3月27日到期)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應收賬款一人民幣41,280,000元(約等於49.1百萬港元)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0,262,136.99元(約等於47.9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10.25厘計息。

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與磐嶼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將融資期之到期日由2021年3月27日修訂為2021年9月27日。儘管應收賬款一及利率保持不變，東銳及磐嶼已確認為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一，代價應從人民幣40,262,136.99元(約等於4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人民幣38,329,916.32元(約等於45.6百萬港元)。

訂約方協定，代價與新代價之差額(即人民幣1,932,220.67元(約等於2.3百萬港元))與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期間產生之利息(即人民幣48,847.81元(約等於5.81萬港元))之和(即人民幣1,981,068.48元(約等於2.4百萬港元))將由磐嶼於2021年3月27日支付予東銳。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融資期將向東銳提供額外利息。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再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

鑑於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21年再保理協議

東銳訂立2021年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2021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00個曆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8,715,894.11元(約等於22.3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磐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磐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曉衛。

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東銳
磐嶼

融資期：自簽訂2021年再保理協議日期起200個曆日

轉讓應收賬款：根據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人權利及應收賬款二之相關權利應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二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9,751,751.73元(約等於23.5百萬港元)。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2021年再保理協議就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二支付磐嶼代價人民幣18,715,894.11元(約等於22.3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10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1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磐嶼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二，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二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磐嶼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二，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二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
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磐嶼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東銳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磐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磐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磐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曉衛。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2021年再保理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2021年再保理協議向磐嶼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2021年再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補充協議、2020年再保理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補充協議、2020年再保理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再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磐嶼於2020年12月28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一，代價為人民幣40,262,136.99元(約等於47.9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2021年3月27日支付
--------------	---	---

「2021年再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磐嶼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二，代價為人民幣18,715,894.11元(約等於22.3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2021年10月11日支付
「應收賬款一」	指	磐嶼與其保理客戶根據2020年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磐嶼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二」	指	磐嶼與其保理客戶根據2021年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磐嶼應收賬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及境外保理服務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代價」	指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磐嶼」	指	磐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東銳與磐嶼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東銳及磐嶼同意修訂2020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